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4

第 8 期 (总第282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8 期

(总第 282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曹素民故居等 7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4〕8 号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4 号 (9)

【发文目录】

2024 年 8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1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曹素民故居等7处区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区曹素民故居等7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曹素民故居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曹素民故居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第九批（2023年2月）
地址	柯桥区王坛镇青坛村	年代	近现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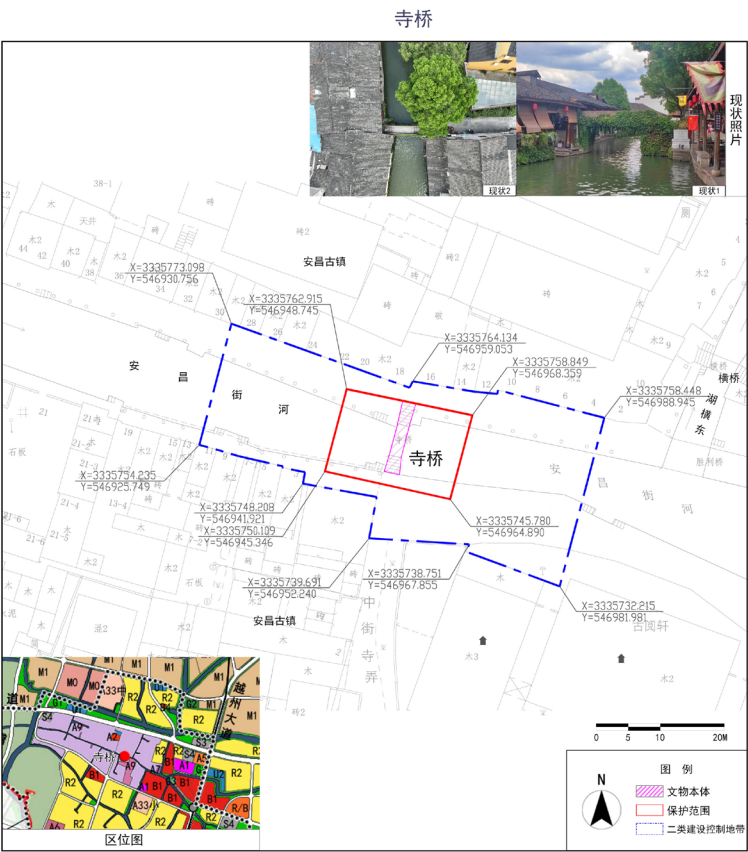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面：座楼东山墙为界；南面：以座楼前天井外墙为界；西面：座楼西山墙为界；北面：以座楼后檐墙为界，总面积13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面：以故居座楼东山墙为基准向东延伸至171号民居山墙外水泥路为界；南面：以青坛村170号民居后檐墙为界；西面：以故居座楼西山墙为基准向西延伸至新建民居山墙为界；北面：以故居座楼后檐墙为基准向北延伸至青坛村174号民居南山墙及块石叠砌挡墙为界，总面积311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柯桥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图则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寺桥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寺桥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第九批（2023年2月）
地址	年代	
柯桥区安昌街道中街18号民居南侧	元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面：以桥面中心点为基准向东、向西各延伸10米为界； 南面：以南桥台第一级台阶为基准向南延伸2米为界；北面：以北桥台第一级台阶为界，总面积268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新建建筑物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西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东、向西各延伸20米为界；南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南延伸至“古镇酒楼”前檐墙为界；北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北延伸至镇中街16号、18号店铺前檐墙为界，总面积1066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广济桥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广济桥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编号
古建筑	第九批（2023年2月）
地址	年代
柯桥区安昌街道安昌社区西社庙南侧	明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	--

东、西面：以桥面中心点为基准向东、向西延伸10米为界；南面：以南桥台第一级台阶为基准向南延伸1米为界；北面：以北桥台第一级台阶为基准向北延伸5米为界，总面积40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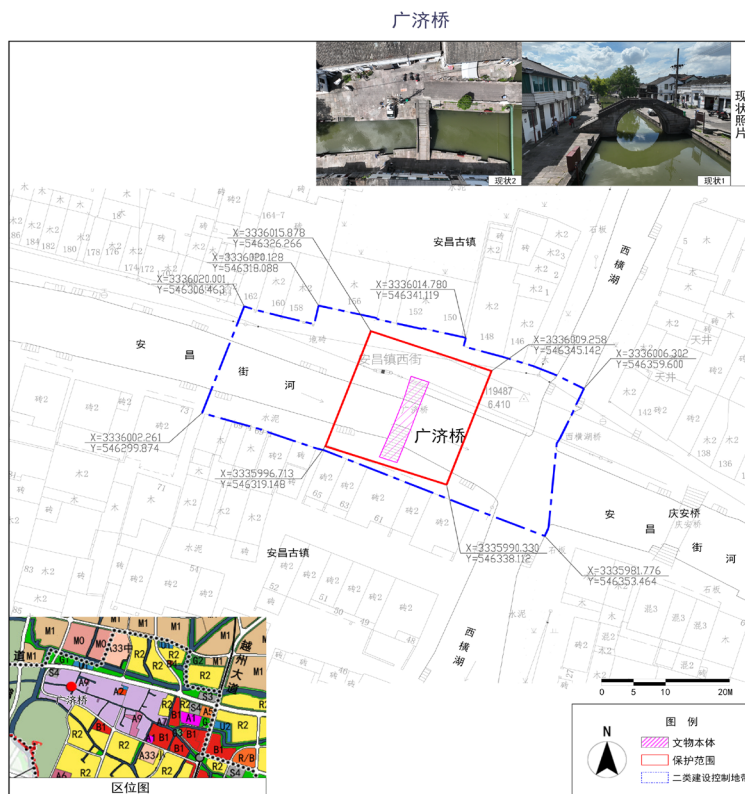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东延伸至西横湖东河坎为界；西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西延伸20米为界；南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南延伸至安昌社区西街（现为海盐村）2号、61号民居后檐墙为界；北面：以保护线为基准向北延伸至安昌社区西街152、150、148号民居前檐墙为界，总面积887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镇东桥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镇东桥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古建筑	公布编号	第九批（2023年2月）
地址	柯桥区稽东镇裴村村	年代	清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面：以南北桥台东落坡第一级台阶为界；南面：以南桥台外挡墙边线为界；西面：以南北桥台西落坡第一级台阶为界；北面：以北桥台外挡墙边线为界，总面积138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新建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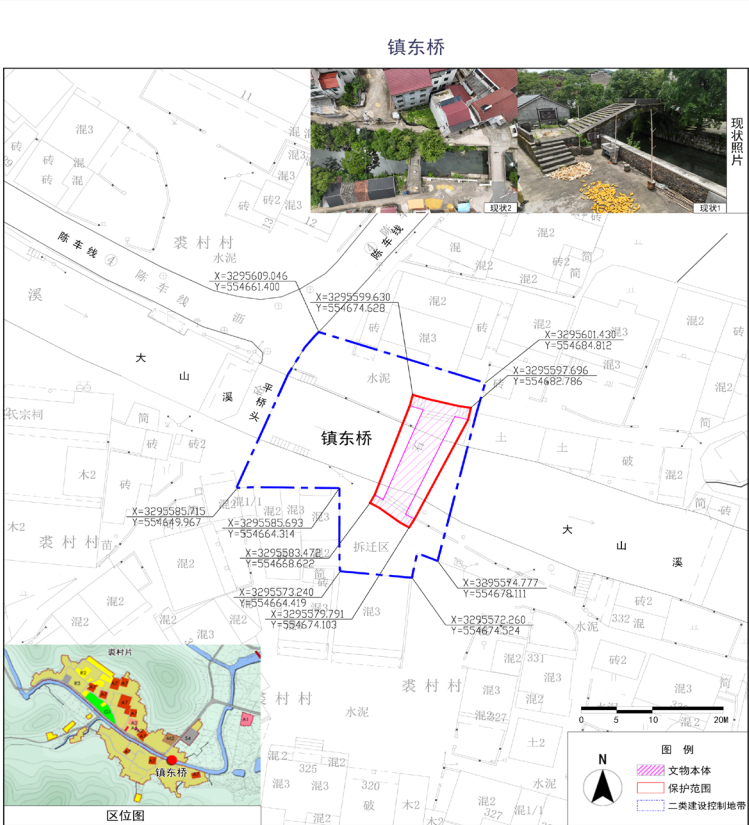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面：以桥面中心点为基准向东延伸5.5米至附属建筑外墙为界；南面：至裴天兴民居后檐墙及315号民居东山墙为界；西面：以桥面中心点为基准向西延伸至平桥头为界；北面：至裴诗田民居前檐墙为界，总面积621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柯桥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镇东桥现状照片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娄心田故居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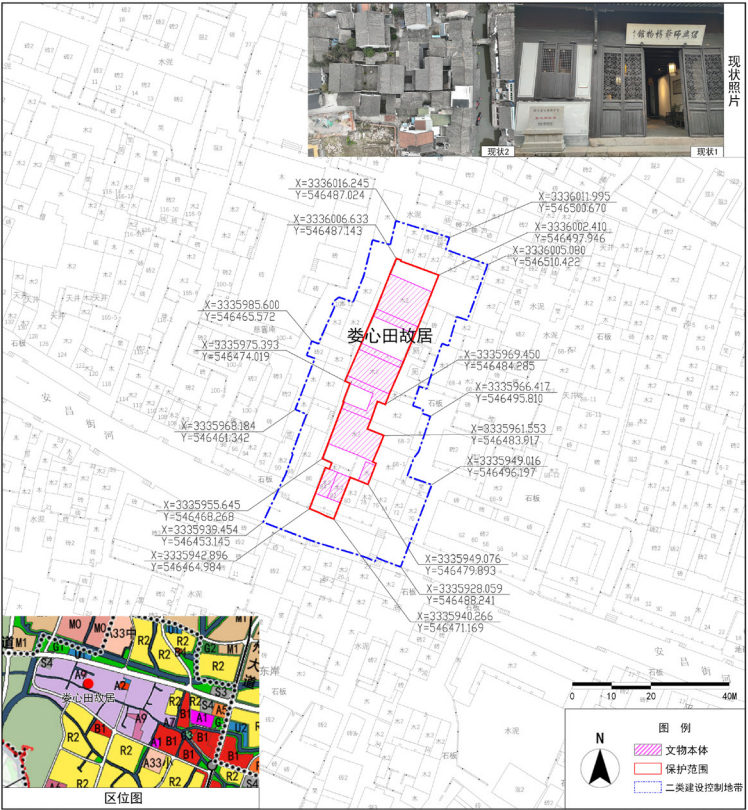
● 基本情况

名称	娄心田故居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编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第十批（2023年12月）	
地址		年代	
柯桥区安昌街道安昌社区		清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面：以门屋东山墙、厨房后檐墙、堂楼、座楼、后楼东山墙及过廊后檐墙、天井东侧围墙为界；南面：以第一进门屋沿石为基准延伸至安昌街河北河坎为界；西面：以门屋、堂楼、座楼、后楼西山墙及过廊后檐墙、天井西侧围墙为界；北面：以第四进后楼天井、民居后檐墙为界。总面积71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新建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东延伸6米至20米（安昌西街68-1至4号民居）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南延伸至安昌街河南河坎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西延伸6米至12米（至安昌西街88号民居）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北延伸6米至10米为界，总面积1871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居住建筑檐口限高6.2米（2层），建筑总高不超过9米；公共建筑等其他建筑檐口限高8米，建筑总高不超过11米。

娄心田故居



柯桥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图则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罗家伦祖居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罗家伦祖居	级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古建筑	公布编号	第十批（2023年12月）
地址	柯桥区钱清街道江墅村	年代	清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面：以祖居前檐墙为基准向东延伸6米为界；南面：以祖居南山墙为基准向南延伸2米为界；西面：以祖居后檐墙为基准向西延伸2米为界；北面：以祖居北山墙为界，总面积227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新建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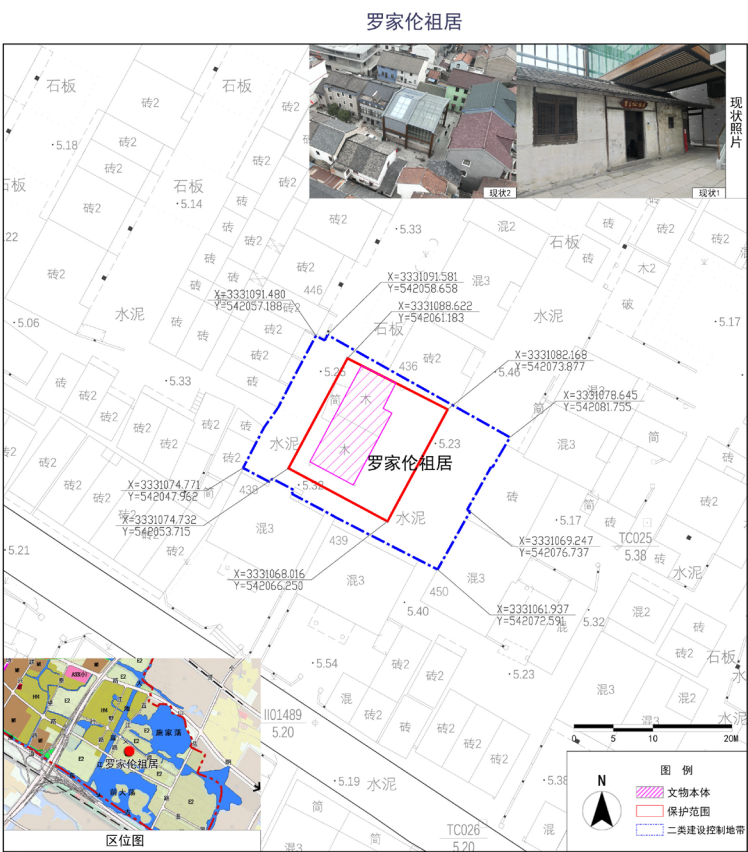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东延伸江墅村450号民居后檐墙为界；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南延伸江墅村438、439号民居前檐墙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西延伸江墅村446号民居前檐墙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北延伸江墅村436号民居南山墙为界，总面积310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柯桥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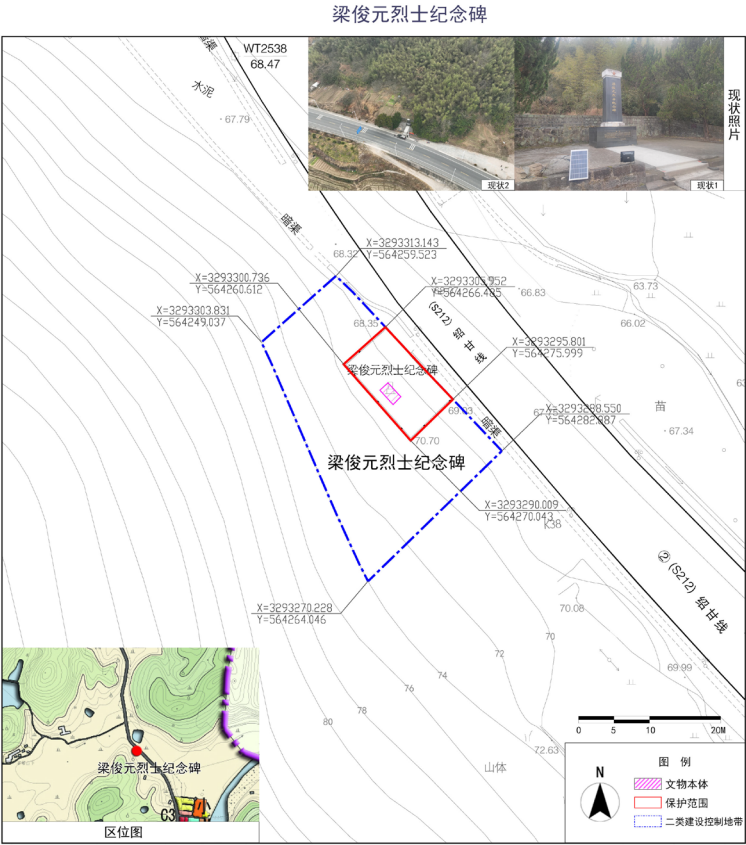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梁俊元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梁俊元烈士纪念碑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编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十批（2023年12月）
地址	年代
柯桥区王坛镇王城村	1964年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面：以纪念碑东侧边墙为界；南面：以纪念碑南侧边墙为界；西面：以纪念碑西侧边墙为界；北面：以纪念碑北侧边墙为界，总面积11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新建建筑物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面：与保护范围重叠；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南延伸10米为界；西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西延伸10米，以及山体74米等高线为界；北面：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北延伸至212省道路坎（排水沟）为界。总面积583平方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一般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体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风貌保持相协调，采用坡屋面房屋。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协同，科学统筹好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关系，构建文物“大保护”格局，着力筑牢文物安全法治保障，有效把好文物安全源头关，预防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大运河包括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和缓冲区，下同）未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晰法定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按照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署，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决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物”的要求，切实加强在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机制，织牢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职、严格监督有关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文物前置审批许可，有效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要求，

强化建设行为合法合规，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及其周边历史风貌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强化协同联动，把牢审批关口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强化源头管控，建立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联动审批监管机制，深化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协同，形成文物保护合力。对于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项目前期充分考虑文物本体安全以及周边历史风貌环境等因素的审批可行性，针对道路、管道、通信、桥梁、电力、水利、市政等线性建设项目以及不涉及经信、自规、建设等部门审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论证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保护要求，在征求区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或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后予以立项；区“二次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会前的“二次开发”项目需征求区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区行政审批局对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后的“二次开发”项目予以立项；区征收办、各镇（街道）需在土地和房屋征收前征求区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在建设项目选址论证阶段或供地阶段征求区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明确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位置关系，应当明确预先告知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文物审批申请，在

未依法获得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前，区自然资源分局不得进行工程规划审批许可，区建设局不得进行工程施工审批许可。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坚持简便高效原则，区文广旅游局要及时提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数据，严格按照上级确定的文物事项办理流程，加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争取提前介入，做好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文物许可申请工作指导。

三、加强执法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管，定期联合开展督查检查活动，对未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根据职能规定由相关单位依法严肃查处。通过上级督办或转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等未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行为，区文物主管部门、文物行政执法队要及时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严肃查处，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并责令整改，切实做到闭环处置。区文广旅游局要会同各相关单位开展违法案件复盘分析、案件处置

“回头看”等工作，做到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许可情形的，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四、强化监督问效，推动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定期研究协商，协同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参照上级要求，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领导干部文物保护意识。区文广旅游局要加强对镇（街道、开发区）、建设单位负责人的监督指导，提高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能力，推动文物安全属地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产权人使用人直接责任落实落细，坚决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履职不力、决策失误或滥用审批权限造成文物违法行为发生的，要进行追责问责，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的重要底线。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2024 年 8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发〔2024〕8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素民故居等 7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4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